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 (1) 建議取得新股發行的一般性授權；及**
- (2)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董事會於2010年1月22日決議，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其取得關於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及批准擬發行可轉債。

一般性授權及擬發行可轉債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一份將包含，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及擬發行可轉債的詳細內容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給H股股東。

董事會於2010年1月22日決議，(其中包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股東考慮如下事項。

I. 有關新股發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確保融資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會在需要增發新股時享有自由裁量權，董事會於2010年1月22日決議，尋求股東同意董事會取得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之20%的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共發行了177,818,910,740股A股及76,020,251,269股H股。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將可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總共不超過35,563,782,148股A股及/或15,204,050,253股H股(分別代表現有已發行A股和H股的20%)。

董事會將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的批准行使一般性授權。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般性授權可以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便其掌握時機。

除了擬發行可轉債之外，雖然本行就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在內的可能的融資計劃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並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進行了初步諮詢，但行使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的可能性及時間均未確定，將由董事會參照多方面因素決定。這些因素包括本行的戰略和發展、本行的資本需求、市場條件、適用的監管要求及批准。若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一般性授權的批准，董事會在考慮上述多方面因素後，可能會採取措施適時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諮詢全部或部分行使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的可行性。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即使一般性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如果本行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A股，該發行仍需另行獲得股東的批准。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i)* 決議通過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通過後的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准。

II. 有關擬發行可轉債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1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有關擬發行可轉債方案。可轉債將會預期以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方式發行。該擬發行可轉債須待*(i)*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於中國境內發行可轉債的條件。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本次可轉債的發行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本行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行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4) 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日起計6年。

(5) 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年利率不超過3%，由董事會最終決定。具體年利率將由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具體情況確定。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利息將根據可轉債持有人當時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計算並於每年的發行周年日支付。

在有關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已申請轉換成A股的可轉債，本行不會向其支付利息。

(7) 轉股期限

可轉債持有人有權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行使轉股權將可轉債轉為A股。

(8) 可轉債轉股價格及其調整

初始轉股價不低於：*(i)*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及*(ii)*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具體轉股價格由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於發行前確定。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上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 (1)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調整後轉股價 = 初始轉股價 / (1+送股率)
- (2) 增發新股或配股：調整後轉股價 = (初始轉股價 +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 (1+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 (1)及(2)同時進行：調整後轉股價 = (初始轉股價 +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 (1+送股率+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 (3) 派送現金股利：調整後轉股價 = 初始轉股價 - 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 (1)、(2)及(3)同時進行：調整後轉股價 = (初始轉股價 - 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 (1+送股率+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在可轉債存續期間，當A股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轉股價可做出向下修正。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1股的可轉債餘額，本行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日後的5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利息。

(11) 賦回條款

在可轉債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利息)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將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情況確定。

在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A股**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本行有權按照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

(12) 回售條款

可轉債不可由可轉債持有人主動回售。惟當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要求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行回售可轉債的權利。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A股**享有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同等的權益。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可轉債的發行方式由董事會確定。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公眾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

(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行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原**A股**股東享有獲優先配售不低於本次擬發行可轉債**50%**總面值的權利。

(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債券持有人享有相關權利及義務。任何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問題可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解決。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約定利息，根據可轉債的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股份，根據可轉債的條件行使回售權等。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本行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繳納認購資金等。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本行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等。

(17) 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及運營資金，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18)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為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可轉債計入銀行附屬資本的要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本次可轉債設定如下條款：**(1)**贖回權利的行使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及**(2)**可轉債持有人對本行的索償權位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後，等同於本行承擔的其次級性質的債務。

(19)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21)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為此設立的董事會小組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發行前，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債券利率、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發行時機、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
4. 修改、簽署、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5. 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6.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7. 辦理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其他相關事宜。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擬發行可轉債須取得上述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發行或可能不發行。因此，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謹慎從事。

III. 發行可轉債在中國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本行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因行使轉股權而導致新A股的發行。例如，基於現時預計人民幣400億的發行規模以及假設約人民幣3.9元的轉股價（基於2009年12月31日為止12個月的本行A股平均收市價），可能發行A股的最高股數約為102.56億股，相當於(i)擴大後A股股本的5.45%，及(ii)擴大後本行總股本的3.88%。具體可轉換的A股數量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可轉債的轉股價。董事會認為可轉債轉換成新的A股將導致現有股東於本行的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有關的境內法律和規則，擬發行可轉債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相關中國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IV. 發行可轉債在香港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所有可轉債認購者皆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第三方。

董事會預期本行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行的最低要求。

V. 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及擬發行可轉債的議案取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

一份將包含，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和擬發行可轉債的詳細內容，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給**H股**股東。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1988)
「A股股東」	A股 持有人
「《公司章程》」	經不時修訂的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股 及 A股 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轉股價」	可轉債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 A股 價格，可能將不時予以調整
「可轉債持有人」	本行擬發行可轉債的持有人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可轉債」	本行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 億元的可轉換為新的 A 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提請所有股東考慮並批准(若其認為合適)一般性授權及擬發行可轉債等事項
「一般性授權」	由股東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 12 個月之內或在本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或該授權已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前(以最早者為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總面值之 20% 的 A 股及/或 H 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 H 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 3988)
「 H 股股東」	H 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募集說明書」	有關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余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